（上接B013版）

22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23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就任，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就任时间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4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5	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26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该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该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7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8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9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0	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31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原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4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7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8	新增：第二十九条	新增：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9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3.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4.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5.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6.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七）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七）　与本企业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7.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8.	原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依次顺延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9.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	第十九条　除第十八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1.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12.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13.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经过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外，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4.	原二十条、二十一条依次顺延为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15.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16.	原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依次顺延为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18.	原二十五条至三十条依次顺延为三十条至三十五条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20.	原第三十二条顺延为第三十七条	
21.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2.	原第三十四条顺延为第三十九条	
23.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	第四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董事会，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24.	原三十六条至四十六条依次顺延为四十一条至五十一条	
25.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26.	删除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顺延为第五十三条	

四、《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新增：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3.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4.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新增：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
6.	第二章标题：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章标题：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认定
7.	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8.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9.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主体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主体但该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11.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删除原第九条和第十条	
13.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全部作为第二章第十一条内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14.	新增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15.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16.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17.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18.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19.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20.	第四章标题：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标题：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21.	原第十二条调整为现第二十条	
22.	第十三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3.	第十四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4.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5.	原第十二条调整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6.	原第十六条调整为现第十七条第三款	
27.	删除原第十七条，调整为现四十四至四十七条	
28.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29.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30.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31.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十九条的规定： （一